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更新有關向山東力威作出經銷銷售 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經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青島寶勝與山東力威訂立新經銷協議，據此，青島寶勝同意向山東力威供應品牌產品，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青島寶勝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力威為青島寶勝的主要股東。山東力威亦由青島寶勝的其中一名董事擁有7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力威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1)山東力威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新經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新經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新經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公司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新經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過往經銷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青島寶勝與山東力威訂立新經銷協議，據此，青島寶勝同意向山東力威供應品牌產品，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新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青島寶勝

(ii) 山東力威

所涉事項：青島寶勝可於有效期內不時以非獨家方式向山東力威供應品牌產品，而有關供應須受下文所述的最低承諾購買金額及最高年度上限所規限。

山東力威向青島寶勝購買品牌產品以於中國供自行轉售目的。

各訂約方將根據新經銷協議的條款訂立個別的協議。

年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最低承諾購買金額：不時在個別的協議中約定。

最高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4,000

45,000

47,000

- 限制：**
- (1) 山東力威只可透過事先批准的中國境內地點的零售店舖及專櫃，向終端客戶轉售品牌產品。
 - (2) 山東力威只可從青島寶勝購買品牌產品出售。
 - (3) 山東力威的零售店舖及專櫃須遵守青島寶勝及相關品牌公司預設的零售流程、店舖陳設及政策。

定價基準： 供應予山東力威的品牌產品將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其中平均毛利率(扣除折扣)應介於10%至20%，當中計及於中國境內經銷同類產品的整體毛利率，且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按一般商務條款及不優於青島寶勝所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定價。

支付及交付： 山東力威須於發票日期起五日內結算購買金額，而青島寶勝只會於收妥全數款項後，才寄發山東力威所訂購的產品。

續期： 山東力威可通過給予青島寶勝六個月的事先通知，提出重續經銷協議的請求，而經銷協議可透過雙方共同協定的方式重續，前提是須符合相關法律、規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山東力威從青島寶勝購買品牌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

建議最高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最高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向品牌公司購買品牌產品所付的購買價以及向零售加盟商轉售的毛利率；(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山東力威的品牌產品過往購買金額；及(iii)經考慮基於從山東力威所接獲的品牌產品指示性訂單的預期需求，預計於有效期內山東力威的品牌產品購買金額變化而釐定。

訂立新經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與數家品牌公司訂立經銷協議，據此，本集團一般獲委任為該等品牌公司於中國的經授權非獨家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經銷商。透過該等經銷協議，本集團從品牌公司購買運動服裝產品及鞋類產品，再轉售予終端客戶或零售加盟商。本公司認為，由於其零售加盟商所經營的零售店舖及專櫃可補足本集團的直營零售網絡，並確保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需求穩定，故與零售加盟商建立穩定關係對本集團而言相當重要。本公司認為，訂立新經銷協議將容許本集團繼續與山東力威進行過往經銷協議項下之合作，減少重新磋商個別經銷協議條款的行政成本，及容許本集團善用山東力威於山東省濰坊市的既有完善零售網絡，以推廣品牌產品的銷路。

根據新經銷協議，山東力威僅獲准於事先批准的零售地點向終端客戶銷售品牌產品，且其零售店舖及專櫃須接受本集團及相關品牌公司的監察。此外，向山東力威供應的品牌產品須按一般商務條款及不優於青島寶勝所給予獨立第三方加盟商的條款供應。考慮到上述條款，訂立新經銷協議可有利本集團獲得成本優勢及保持其作為零售經銷商的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經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都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新經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最高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根據新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來都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i) 青島寶勝將按月比較向山東力威進行銷售所得的毛利率與向獨立第三方加盟商進行銷售所得者，以確認新經銷協議內有關品牌產品的供應條款(包括毛利率)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供應條款；
- (ii) 倘向山東力威進行銷售所得的毛利率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加盟商進行銷售所得者，青島寶勝將與山東力威磋商，以確保品牌產品將按一般商務條款供應且屬公平合理，以及其將反映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條款；
- (i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未來都會審核每一筆交易，以確保不會超過最高年度上限及本集團將按月監察最高年度上限額度的使用情況；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審閱根據新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對根據新經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青島寶勝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銷和零售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以及提供大型商用空間予零售商和分銷商以賺取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青島寶勝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青島寶勝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2%及由山東力威直接擁有28%權益。青島寶勝主要從事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零售業務。

山東力威

山東力威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山東力威分別由劉國忠及李建新最終擁有70%及30%權益，劉國忠亦為山東力威的唯一董事。山東力威主要從事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的零售和經銷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擔任青島寶勝董事的劉國忠外，山東力威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青島寶勝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力威為青島寶勝的主要股東。山東力威亦由青島寶勝的其中一名董事擁有7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力威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1)山東力威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新經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新經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新經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新經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新經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新經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經銷協議」	指	青島寶勝與山東力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的加盟／經銷合同主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補充經銷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青島寶勝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非獨家方式向山東力威供應品牌產品
「二零二三年經銷協議」	指	青島寶勝與山東力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加盟／經銷合同主協議，內容有關青島寶勝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非獨家方式向山東力威供應品牌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品牌產品」	指	青島寶勝或本集團作為零售經銷商從品牌公司購買的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
「本公司」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經銷協議」	指	青島寶勝與山東力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加盟／經銷合同主協議，內容有關青島寶勝於有效期內以非獨家方式向山東力威供應品牌產品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經銷協議」	指	二零二二年經銷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經銷協議
「青島寶勝」	指	青島寶勝國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力威」	指	山東力威經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青島寶勝28%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有效期」	指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煥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余煥章先生(主席)、胡嘉和先生及陳立傑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先生、馮雷明先生及劉詩亮先生

網址：www.pousheng.com